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建民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建民先生或其投资或拟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 邱建民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截至2018年1月31日，邱建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22,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此外，邱建民先生还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7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2%。邱建民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155,393,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 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拟增持比例：增持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不高于4亿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
3.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5.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6.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邱建民先生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人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邱建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邱建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